

(七)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苏州伟亚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江苏省苏州技师学院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智能设备电气维修实训室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数控车床装调维修实训考核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数控铣床(加工中心)装调维修实训考核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数控铣床(加工中心)装调维修实训考核操作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南京德西数控新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890万元,资产总额为3158万元,属于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苏州恒志达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4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投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若一个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个货物采购标的的,则每个采购标的均应由中